

广西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管理 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修订）

师政教学〔2016〕171号

本科教学管理干部队伍承担着学校本科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基本建设、质量监控等多项重要工作，其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本科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本科教学管理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加强干部管理制度建设

（一）本科教学管理干部包括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教务处（含校评建办，下同）全体管理人员、学院（部）（指办有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的教学单位，下同）分管教学副院长（部）长及教学秘书等。

（二）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管理。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由校长全面负责，分管教学副校长主持日常工作，并通过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的管理，统一调动学校各种资源为本科教学服务，统一管理本科教学工作进程及信息反馈，实现各项教学管理目标；教务处作为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分管教学副校长的直接领导下，总体负责学校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并指导各学院（部）开展教学管理工作；各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由院（部）长全

面负责，分管教学副院长（部）长主持日常工作，教学秘书在分管教学副院长（部）长领导下，协助处理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全体本科教学管理干部应密切联系广大教师和学生，为学校本科教学管理决策提供信息和依据。

（三）选拔有责任心、爱岗敬业的人员从事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学校根据教育事业发展和本科教学管理的需要设置教务处的科室结构，选拔和聘任管理干部。各学院（部）设分管教学副院长（部）长 1 名、教学秘书 1 名或以上（依据学院（部）在校全日制本科生人数、是否承担全校性公共课程教学任务等情况而定）。对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人数 ≥ 1000 人的学院（部）、且教学秘书只有 1 名的情况下，经学校年度核准后，每年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用于招聘教学秘书助理）。

教学秘书的聘任应当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待人热情，为人正派，吃苦耐劳，责任心强；

2. 了解教育科学基本理论和教学规律，具有一定的管理知识、经验和较强的写作、组织协调能力，身体健康，能独立开展工作；

3. 熟悉学生管理和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乐于为教学、为师生服务，具有团结合作精神和奉献精神；

4. 能熟练使用计算机进行文字和表格处理，能熟练操作数据库，具备在网络上完成教学管理相关工作的能力。

二、强化教学管理业务培训和研究，提高干部队伍的管理水平

(一) 本科教学管理干部的培训工作列入学校师资培训计划

1. 教学管理干部的培训参照《广西师范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执行，鼓励本科教学管理干部攻读更高层次的学位以切实提高教学管理干部的理论素质和工作能力。

2. 教务处定期举办分管教学副院长（部）长、教学秘书及本处人员业务培训班，促进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 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干部对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和探索

教务处牵头组成课题组，引导本科教学管理干部开展专题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活动，编辑出版《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管理研究与实践论文集，逐步形成良好的研究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学术氛围。

三、建立科学的考评体系，构建奖优惩劣的竞争机制

(一) 本科教学管理干部的考核按学校有关规定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考核结果报组织部、人事处备案，作为评优（先）、提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二) 为充分调动本科教学管理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教务处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优秀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评选活动，并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 学校对责任心不强、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低下、在工作中出现教学事故者要提出告诫；对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按学校有关考核规定处理。

四、执行国家政策和学校规定，落实教学管理干部的有关待遇

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可根据本人承担的任务和条件，采取分流的办法，评聘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要充分考虑到管理工作实践性的特点，既考查其理论水平和工作研究成果，又考查其实际工作的能力和实绩，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五、附则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见师政教学〔2009〕185号）同时废止。

(二)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